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件6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張美玲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5  
傳真：(02)8590-7088  
電子郵件：mdmay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4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嚴峻，請協助辦理相關應變事項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指示辦理。
- 二、請醫院配合下列應變事項：
  - (一)擴大開設專責病房（以樓層為單位），並於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。
  - (二)設置戶外採檢站，擴大篩檢。
  - (三)服務降載，減少非緊急手術、處置及檢查，並落實人員分艙分流及感控措施。
  - (四)對於住院病人，全面檢視，有懷疑或診斷症狀不明者即採檢。
  - (五)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慢性穩定病人。
  - (六)加強門禁管制及環境清消。

正本：全國急救責任醫院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